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,公司已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。经审查,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预计的2024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交易定价公允,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,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,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